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山科大发〔2025〕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1. 设立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卞西春

副组长：刘伟韬 许琳

成 员：蒋邦友 江宁 贾顺 尹延春 王俊祥 周尚涛 于海洋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

2. 设立智能采矿工程（采矿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三个转入工作考核小组，组长分别由各系主任担任，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专项考核和录取。

二、转专业条件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学校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某专业有专长，符合申请专业转入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要求，申请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

2. 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

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相关工作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参军入伍退役、休学申请复学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专业一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0%。若申请转出人数超出额定人数，对转入专业有突出专长者优先考虑，转出人员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考察研究决定。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专升本、定向、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校企合作办学等；

（2）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3）应予退学的；

（4）已经调整过专业的；

（5）申请跨校区转专业的；

（6）申请转入专业指定高考选考科目与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7）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三、转入计划与具体要求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现有智能采矿工程（采矿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专业可接收拟转入学生。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普通类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10%。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数量，确定接受计划见表 1。

表 1 计划接收专业及人数上限

专业名称	2025 级招生数	选拔方式	转入人数上限
智能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180	面试	18
工程力学	60	面试	6
工业工程	60	面试	6

具体要求:

1. 对学院接收专业有专长,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 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证书(数学、物理、英语、信息类竞赛, 竞赛应在学校认定的《2025 年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认定名单》之内且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论文、专利及其他可以体现对转入专业具有专长或兴趣的成果。

2. 转专业当学年的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同意接收后仍有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 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3. 高考选考科目应与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指定选考科目一致。

4. 大一学年必须修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科目。

5. 因专业调整或停办需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或因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等情况需要转入的, 根据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复学及其在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潜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 每学年第二学期, 符合要求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 并携带规定材料, 到申请转入教学

单位参加考核。每名学生只可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2. 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参加由各专业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的面试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和所有学年成绩绩点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3. 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后，根据学生的专业学习基础情况平级或降级转入相应专业学习。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于下一学年初转入新的专业学习。转入教学单位公示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申请放弃，需取得双方院系及教务处的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布后，已转入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回原专业。

4. 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进度由教务处确定，转专业面试或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转入学院确定。具体通知将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进度按时下达。

